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规范运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增补职工董事姚金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褚国弟先生（召集人）、孙卫国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